法務部　函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法政字第098110036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子女受聘為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業務助理，是否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疑義，復請查照。
說明：
一、依本部政風司案陳貴處98年1月6日98政一字第0980000103號函辦理。
二、按公職人員係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人員，關係人則指公職人員之配偶、共同生活之家屬，及二親等親屬等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條、第3條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，所謂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機關之任用、陞遷、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，而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、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、約僱之人事措施，即屬相類「任用、陞遷、調動」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，同法第4條，及本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足資參照。又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；關係人亦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，本法第7條及第8條亦有明文。
三、查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2條第1項第9款規定應申報財產，屬本法所稱公職人員，而其直系一親等血親之子女，自同屬本法規範之關係人。本件雖非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聘僱該市民代表之子女為約聘僱人員，惟如該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有利用其對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監督之職權，假借該職務上之權力、機會或方法，以圖其子女受該公所聘僱之非財產上利益，或其子女有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有關人員關說、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，圖其本人非財產上受聘僱之利益，即有違反本法第7條及第8條規定之虞。

正本：高雄縣政府政風處
副本：監察院秘書長、本部政風司第四科、本部政風司檢察官室